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58巷38弄1號2樓(瑞光創新育成中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844,925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7,844,925股，實際出席股份總數為29,214,9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77.19%（其中包含委託出席24,289,656股）。

列席：威誼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熙欽先生、高誌廷獨立董事、胡世杰獨立董事

主席：李威德董事長



紀錄：吳青蓉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宣布開會與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一。
- (二) 以上，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111年度查核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參閱附件二。
- (二) 以上，報請公鑒。

第三案

案由：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前利益計新台幣(以下同)177,435 仟元，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208,035 仟元，依前述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25,000 仟元(12%)，及董監事酬勞 5,600 仟元(3%)，獲利佔比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全數以現金為之。
- (三) 以上，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額
112 年 4 月 7 日	2.5 元	94,612,313 元

- (二) 以上，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 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敬請 參閱附件三。
- (二) 以上，報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敬請 參閱附件一。

(二)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214,979權，
承認權數 28,641,913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03%；
反對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73,066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96%；
無效表決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謹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參閱附件四。

(二)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214,979權，
承認權數 28,641,913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03%；
反對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73,066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96%；
無效表決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附件五。

(二)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214,979權，
贊成權數 28,641,913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03%；
反對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73,066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96%；
無效表決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並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附件六。
- (二)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214,979 權，

贊成權數	28,641,91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03%；
反對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73,066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96%；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依據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附件七。
- (二)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214,979 權，

贊成權數	28,641,91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03%；
反對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73,066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96%；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附件八。

(二)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214,979權，
贊成權數 28,641,913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03%；
反對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73,066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96%；
無效表決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64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0 元。
 2.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既得條件：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即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於獲配日屆滿 2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20%
 - B. 於獲配日屆滿 3 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 80%上述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2) 「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 A.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10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100%
 - B.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9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90%
 - C.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8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80%
 - D.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7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

例 70%

E.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69 以下: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 0%

5.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報董事會決議。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公允評價擬制估算，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7,844,925 股及暫以每股新台幣 54.73 元為公允價值計算，暫估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以下同)54,730 仟元，112 年至 115 年每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353 仟元、20,070 仟元、17,801 仟元、8,506 仟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將視未來實際發行日，依評價模式之公允價值而定。

8.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37,844,925 股，本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2.64%。預計發行後於 112 年至 115 年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0.22 元、0.53 元、0.47 元及 0.2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 本公司民國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敬請 參閱附件九。

(五)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七)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八) 以上，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214,979 權，		
贊成權數	28,731,913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8.34%；
反對權數	0 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83,066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65%；
無效表決權數 0權，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10時18分）

主席：全部議案均已完成，本席宣布散會（餘略）。

備註：

1.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2. 投票結果承認/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1 年營業報告

單位：新台幣 仟元

會計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31,308	685,380	254,072	59%
營業毛利	158,392	327,499	169,107	107%
稅後淨利	27,652	144,331	116,679	422%

本公司 111 年度全年營收約為新台幣 6.85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約 59%，營收毛利約為新台幣 3.27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44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約 422%。111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約 5.43 元。

在研究發展方面，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81,331 仟元，約占營業額 685,380 仟元之 12%。本公司未來除持續優化現有產品以拓展新應用領域外，也將積極投入開發新產品技術，預計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將持續增加。

112 年營業計劃及未來展望

112 年上半年需求低迷，客戶持續去化庫存，導致營收下滑，面對全球大環境嚴峻考驗，本公司將持續深耕電子標籤驅動 IC 市場因應。新開發的次世代黑白紅黃四色 ESL 驅動 IC 系列產品涵蓋大中小各尺寸，將可陸續送樣驗證、進入量產。

除了電子紙貨架標籤驅動 IC，本公司也已著手開發相關延伸性產品，包括邏輯時序控制 IC (TCON)、電源管理 IC (PMIC)，讓本公司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

公司將不斷創新，並追求迅速且確實提升產品之深度與廣度，持續增加公司市場競爭力，以不辜負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對本公司的期望與支持。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65,66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39%，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經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聯合晶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750	41	\$ 249,484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2,500	27	52,500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28,327	4	71,70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9,448	2	8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620	1	1,898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7,130	12	31,169	6
1410	預付款項	1,560	-	1,1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	-	1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5,731</u>	<u>87</u>	<u>408,866</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587	1	3,54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553	1	4,78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89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155	1	6,7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71,336	9	64,655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	-	4,0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088</u>	<u>13</u>	<u>83,829</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12,819</u>	<u>100</u>	<u>\$ 492,6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7,617	1	\$ 19,291	4
2150	應付票據	24,685	3	4,281	1
2170	應付帳款	64,283	8	42,13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8,150	6	115,455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6,522	3	13,305	3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4,490	1	2,4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293	1	3,8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4	-	1,2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2,764</u>	<u>23</u>	<u>201,97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736	1	8,20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84	-	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347	-	1,0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3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97</u>	<u>3</u>	<u>9,2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7,661</u>	<u>26</u>	<u>211,262</u>	<u>43</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u>377,699</u>	<u>46</u>	<u>244,285</u>	<u>50</u>
3200	資本公積	<u>74,698</u>	<u>9</u>	<u>4,345</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55	1	7,0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44,947</u>	<u>18</u>	<u>27,810</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4,802</u>	<u>19</u>	<u>34,900</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1)	-	(2,097)	(1)
3XXX	權益總計	<u>605,158</u>	<u>74</u>	<u>281,433</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12,819</u>	<u>100</u>	<u>\$ 492,6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685,380	100	\$ 431,3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u>357,881</u>	<u>52</u>	<u>272,916</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327,499</u>	<u>48</u>	<u>158,39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850	3	10,494	3
6200	管理費用	69,079	10	37,0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331	12	61,93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517</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777</u>	<u>26</u>	<u>109,470</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53,722</u>	<u>22</u>	<u>48,92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216)	-	(18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027	1	719	-
7190	其他收入	486	-	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21,416	3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u>-</u>	<u>-</u>	<u>(1,40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713</u>	<u>4</u>	<u>(78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7,435	26	\$ 48,13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3,104	5	20,48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331	21	27,65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6	-	(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	-	(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387	21	\$ 27,57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5.43		\$ 0.88	
9810	稀 釋	\$ 5.10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版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十六)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30,572	\$ 305,714	\$ 4,295	\$ 5,171	\$ 19,571	(\$ 2,024)	\$ 332,727	
B1	-	-	-	1,919	(1,919)	-	-	
B5	-	-	-	-	(17,494)	-	(17,494)	
D1	-	-	-	-	27,652	-	27,652	
D3	-	-	-	-	-	(73)	(73)	
D5	-	-	-	-	27,652	(73)	27,579	
N1	-	-	50	-	-	-	50	
E3	(8,143)	(81,429)	-	-	-	-	(81,429)	
G1	2,000	20,000	-	-	-	-	20,000	
Z1	24,429	244,285	4,345	7,090	27,810	(2,097)	281,433	
B1	-	-	-	2,765	(2,765)	-	-	
B5	-	-	-	-	(24,429)	-	(24,429)	
D1	-	-	-	-	144,331	-	144,331	
D3	-	-	-	-	-	56	56	
D5	-	-	-	-	144,331	56	144,387	
N1	-	-	3,312	-	-	-	3,312	
E1	13,291	132,914	66,856	-	-	-	199,770	
G1	50	500	185	-	-	-	685	
Z1	37,770	\$ 377,699	\$ 74,698	\$ 9,855	\$ 144,947	(\$ 2,041)	\$ 605,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蘇群能



董事長：李威德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435	\$ 48,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93	37,872
A20200	攤銷費用	3,96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7	-
A20900	財務成本	216	186
A21200	利息收入	(2,027)	(7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12	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6	7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6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860	(27,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16)	1,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9)	(1,103)
A31200	存 貨	(69,277)	16,008
A31220	預付款項	(431)	(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6)	28
A31990	存出保證金	-	(59,789)
A32125	合約負債	(14,142)	24,893
A32130	應付票據	20,404	1,324
A32150	應付帳款	22,145	13,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24	11,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5	386
A32990	退款負債	2,083	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503	67,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4	7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6)	(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74)	(4,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187	64,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8)	(\$ 1,4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42)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1,85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953)	(6,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5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71)	(7,1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29)	(17,494)
C04600	現金增資	199,770	-
C04700	現金減資	(81,42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5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985	(4,6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	(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3,266	53,1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484	196,2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750	\$ 249,4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65,662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39%，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經銷，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聯合聚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8,442	40		\$ 233,876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2,500	28		52,500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28,327	4		71,70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五)	19,448	2		4,6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620	-		1,898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97,130	12		31,169	7	
1410	預付款項	1,560	-		1,1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	-		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1,285</u>	<u>86</u>		<u>396,99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902	1		4,3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207	1		2,95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963	1		3,28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89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155	1		6,7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70,988	9		64,313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3	-		4,0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672</u>	<u>14</u>		<u>85,74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02,957</u>	<u>100</u>		<u>\$ 482,7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7,617	1		\$ 17,975	4	
2150	應付票據	24,685	3		4,281	1	
2170	應付帳款	64,283	8		42,103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9,884	5		108,346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6,522	3		13,305	3	
2257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4,490	1		2,4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97	1		2,3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24	-		1,2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902</u>	<u>22</u>		<u>192,02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736	1		8,20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84	-		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347	-		1,0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33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897</u>	<u>3</u>		<u>9,28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7,799</u>	<u>25</u>		<u>201,304</u>	<u>42</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100	股 本	377,699	47		244,285	51	
3200	資本公積	74,698	9		4,34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55	1		7,0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47	18		27,81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4,802</u>	<u>19</u>		<u>34,900</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1)	-		(2,097)	(1)	
3XXX	權益總計	<u>605,158</u>	<u>75</u>		<u>281,433</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02,957</u>	<u>100</u>		<u>\$ 482,7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684,907	100	\$ 408,11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u>357,881</u>	<u>52</u>	<u>272,618</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327,026</u>	<u>48</u>	<u>135,49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8,850	3	10,494	2
6200	管理費用	65,548	9	32,4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833	13	37,45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517</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748</u>	<u>26</u>	<u>80,42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51,278</u>	<u>22</u>	<u>55,06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174)	-	(140)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2,500	1	(4,80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17	-	447	-
7190	其他收入	418	-	8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及十八）	21,496	3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及十八）	<u>-</u>	<u>-</u>	<u>(2,5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6,157</u>	<u>4</u>	<u>(6,93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7,435	26	\$ 48,13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3,104	5	20,48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44,331	21	27,65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6	-	(7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	-	(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387	21	\$ 27,579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5.43		\$ 0.88	
9810	稀 釋	\$ 5.10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及十六)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附註四及十六)	及二一				
A1	30,572	\$ 305,714	\$ 4,295	\$ 5,171	\$ 19,571	(\$ 2,024)	\$ 332,727
B1	-	-	-	1,919	(1,919)	-	-
B5	-	-	-	-	(17,494)	-	(17,494)
D1	-	-	-	-	27,652	-	27,652
D3	-	-	-	-	-	(73)	(73)
D5	-	-	-	-	27,652	(73)	27,579
N1	-	-	50	-	-	-	50
E3	(8,143)	(81,429)	-	-	-	-	(81,429)
G1	2,000	20,000	-	-	-	-	20,000
Z1	24,429	244,285	4,345	7,090	27,810	(2,097)	281,433
B1	-	-	-	2,765	(2,765)	-	-
B5	-	-	-	-	(24,429)	-	(24,429)
D1	-	-	-	-	144,331	-	144,331
D3	-	-	-	-	-	56	56
D5	-	-	-	-	144,331	56	144,387
N1	-	-	3,312	-	-	-	3,312
E1	13,291	132,914	66,856	-	-	-	199,770
G1	50	500	185	-	-	-	685
Z1	37,770	\$ 377,699	\$ 74,698	\$ 9,855	\$ 144,947	(\$ 2,041)	\$ 605,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435	\$ 48,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15	35,647
A20200	攤銷費用	3,961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17	-
A20900	財務成本	174	140
A21200	利息收入	(1,917)	(4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12	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500)	4,8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6	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6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860	(40,5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55)	19,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9)	(1,103)
A31200	存 貨	(69,277)	16,007
A31220	預付款項	(431)	(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	11
A31990	存出保證金	-	(59,789)
A32125	合約負債	(12,826)	24,311
A32130	應付票據	20,404	1,324
A32150	應付帳款	22,180	14,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67	9,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5	386
A32990	退款負債	2,083	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9,063	73,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4	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	(1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74)	(4,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679	69,8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5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2)	(1,1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4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1,85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937)	(6,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25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32)	(5,0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429)	(17,494)
C04600	現金增資	199,770	-
C04700	現金減資	(81,42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85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824	(2,5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4,566	61,0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876	172,8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442	\$ 233,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威德



經理人：蘇群能



會計主管：趙玉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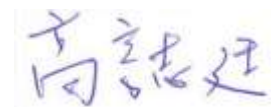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誌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1 年 10 月 31 日； 數額:13,291,402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價格訂定之依據: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不得低於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p> <p>2.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雙方之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p> <p>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額度為以不超過 13,291,402 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2)預計達成效益：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獲利能力並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11 月 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證交法 43-6 第 1 項 第 2 款	9,896,402 股	無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元瀚材料(股)公司		3,395,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5.03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p>1.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35.12%。(以 112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378,449,250 元計算之)</p> <p>2.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增進合作關係，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產銷結構及擴大市場等效益，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計畫項目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199,769,772 元	199,769,772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199,769,772 元	199,769,772 元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5,909
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	144,330,762
小計	144,946,671
提列項目：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0,946)
法定盈餘公積(10%)	(14,433,0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28,472,649
分配項目：股東現金股利(2.5元/股)	(94,612,3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60,3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現金股利配發係以112年2月24日流通在外股數37,844,925股計算之。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行政財務單位提報，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須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下者，由行政財務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營運管理單位或行政財務單位提報，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須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六條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由行政財務單位提報，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須呈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 億元(含)以下者，由行政財務單位呈請董事長核決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者，應另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營運管理單位或行政財務單位提報，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須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四、本公司其他資產(含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辦理。</p> <p>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之意見，<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u>各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七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p>	<p>第七條 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p> <p>一、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p>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之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規定辦理。</p> <p>六、其他重要資產</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p>	<p>第十五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各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p>	<p>配合本公司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1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處理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請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1億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之意見，<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u>各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處理程序規定送<u>各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並提請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本公司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各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配合本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公開發行，並於112年1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時，應充分考量<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之意見，<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u>各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u>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u>各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u>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程序所規範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後適用之。</u></p>	<p>字、第六及第七項文字。</p>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五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五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u>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依據公司法 177 條，爰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之盈餘分配總額應不低於<u>獲利當年度稅後淨利</u>之百分之二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例，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之盈餘分配總額應不低於<u>累積可分配盈餘</u>之百分之二十。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例，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惟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酌修文字。</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u></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p>	<p>增列本次修正之沿革記事。</p>
--	---	---------------------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p>	<p>1. 依據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增訂本條第二項條文。</p> <p>2. 配合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p>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p>	<p>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p>	
---	---	--

<p>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p>	<p>配合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p>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p>	<p>依據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修訂本條第三款條文。</p>

<p>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p>	<p>配合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p>

<p>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配合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

配合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p>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增訂本條條文。</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所規範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於本公司興櫃後適用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p> <p><u>本規則所規範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之。</u></p> <p>本規則所規範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項</u>，於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興櫃前</u>適用之。</p>	<p>配合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公開發行，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爰刪除第二及第三項文字。</p>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應簽署願任同意書，並將正本送達公司。</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p>	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文字。
<p>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程序所規範之獨立董事相關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與櫃前適用之。</p>	配合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爰刪除第二項文字。

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依據及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一、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
- 二、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續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惟發行前如法令規定放寬，得適用放寬後之規定。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 二、本次發行並配發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七項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交付信託保管規定及法定停止過戶期間既得新股之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即增資基準日)，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各年度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獲配日屆滿2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20%
2. 於獲配日屆滿3年之日，可取得獲配總股數之80%

上述既得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個人績效」認定條件：

1.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10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100%
2.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9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90%
3.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8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80%
4.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70(含)以上：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70%
5.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69以下：核予當年度既得比例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留職停薪、死亡等之處理

(一)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

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退休或資遣、解雇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留職停薪：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訂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營運績效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三)轉調關係企業：

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以達成度計算各年度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

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

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五)職業災害：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之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六)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七)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信託契約、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或與本公司間簽訂合約約定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八)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九)對公司有卓越特殊貢獻之員工，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可參與包括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獲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七、其他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辦理股票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簽署，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條款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獲配員工應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發行前修正時亦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